

#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供应商管理政策

(摘要翻译)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，  
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，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。

### 第一条 (供应商名词定义)

本公司《协力厂商管理程序》中，针对“供应商”定义如下:应负完全之质量设计与质量保证义务，而本公司仅要求交货品(或服务)。例如:

- 一、原材料类。
- 二、以产品(零件)认证方式交易之物料，如:OEM 产品、绝缘材料、电子、电器之主动与被动组件，部品用马达、特殊螺丝类，铭板及印刷品等。

供应商依交易物对产品符合 RoHS 规定及服务质量有无直接影响再分为两种类型，即：

- 一、对产品符合 RoHS 规定或服务质量有直接影响者。
- 二、对产品符合 RoHS 规定或服务质量无直接影响者。

### 第二条 (供应商资格评鉴)

交易前须依本公司《协力厂商评估实施程序》(协力厂商包含供应商)慎选合格之供应商，确保厂商符合质量/环保/安卫要求、产品符合绿色管理与控制。并于交易后定期稽核，以监测其水平之变化。依本公司《协力厂商评估实施程序》：

- 一、凡提供产品或服务交付本公司之供应商，皆须依本规定实施厂商评估，但国外厂商、市贩品、进口商及品管绩优厂商，或特殊情形者，需经事业部主管或总经理核准后合格登录。
- 二、新供应商，首先由采购部门之经办人员要求厂商填写「厂商调查表」。采购部门的经办人员对厂商的动态应予掌握，若有异动时，应随时重新核查厂商的资料并修订之，原则上以三年一次追查修订之。
- 三、新厂商之评鉴于厂商调查后实施:由各厂(处)采购部门为评鉴作业中心，召集研发、品管、服务、生技、及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鉴小组执行之；评鉴小组之小组长，依据该采购项目之采购部门，由统购暨资材中心处长或各厂资材小组主管核定。
- 四、评鉴小组评鉴后，将评鉴资料送交小组长。由小组长汇整，提出

「评鉴综合报告」呈核，必要时得召开评鉴小组会议评定之。

### 第三条（供应商交易管理）

决定交易后，本公司与供应商应一本互相尊重及诚信原则，订定「供应商交易(原物料)基本契约书」。

订定交易基本契约为采购部门主管之权责，可视需要弹性运用。

「供应商交易(原物料)基本契约书」之有效期间以一年为之，但期间届满二个月前，若双方均未有任何书面之相反表示时，应视为同意延长一年，不另订新约，惟延长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两次。

### 第四条（供应商考核与奖励）

本公司制订《协力厂商考核与奖励实施程序》(协力厂商包含供应商)以激励供应商在质量、交期与成本方面之改善意愿，及提高其经营绩效与竞争力，亦作为本公司考核与更换供应商之凭借管理依据。依《协力厂商考核与奖励实施程序》：

#### 一、月评价：

1. 每月之质量分数由进料检验部门统计进料不良率，出货检查正确率，预防质量协调及整洁度后，交由品管部门整理 Line 不良率得分，加总后由品管经理承认、发布供应商之质量评价结果及重点质量项目。
2. 每月由采购部门分别对交期与协调两项评分，再合并质量分数作成「供应商综合评价月报表」，经厂长核定公布，发出通知要求改善行动。

#### 二、参与评价考核，成绩优良之供应商得享有下列奖励措施：

1. 本公司举办之各项训练与研习活动。
2. 经选为本公司优良供应商者，得优先取得交易机会。
3. 对价格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、质量制度、生技改善推行之成果显著者，本公司另行奖励。

#### 三、罚则：

1. 凡属供应商责任之质量不良及交货延期所造成之损失，得由供应商负责赔偿（赔款办法另订）。
2. 依据评价结果评定为 A、B、C、D 四级；各厂视需要弹性调整并公告之。

3. 月考核成绩连续 3 个月评定 C 级以下者，应接受东元之减量交易，各项稽查、改善辅导等措施。
4. 考核成绩连续 3 个月评定 D 级，又未于本公司要求期限内改善者，得停止交易。